

“统计‘八五’普法那些事儿”法治征文选登

让法治阳光照耀每一个数据

■ 合肥市庐阳区统计局
胡修明

清晨的办公室,阳光透过窗棂,洒在新修改统计法上。我正与一家新入规规上企业统计员进行通话,耐心解释着产值指标的最新版口径变化。结束电话后,我望向窗外车水马龙的街道,那里有我们辖区内数以万计的市场主体,每一个数据的源头,都连着他们对统计法律法规从陌生到熟悉、从理解到遵守的历程。这,就是基层统计“八五”普法最真实的注脚。

曾几何时,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知,或许还停留在报表、数字的层面;一些调查对象对依法报送统计资料的义务,也存在着模糊甚至抵触。统计法治建设,根基在普法。“八五”普法以来,我们区的普法思路发生了显著转变:从主要依靠专项执法检查中的“事后释法”,更多地向常态化、嵌入式“事前送法”延伸。

我们深入工业园区、重点楼宇、社区网格,发放统计报表制度和自行

编制的常见问题清单、数据支撑材料要求(明白纸),详细讲解统计法中关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数据的要求,以及国家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扶持政策。

一位企业负责人曾感慨:“原来统计法和我们企业发展联系这么紧,数据填准了,不仅是守法,更能帮我们看清自己的创新家底。”

法律条文,就这样在具体场景中变得可感、可知、可用。

面对纷繁复杂的统计指标和严谨的法律条款,如何让普法入脑入心?我们尝试用“小故事”讲清“大道理”。我们将近年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典型统计违法案例进行本土化改编,编印了3版《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警示教育案例选编》。

在一次面向街道统计员的培训中,我们分享了一个虚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虚拟案例,深入剖析其对企业信用、政府决策造成的危害。一位老统计员课后对我说:“以前光知道要依法统计,但理解不深。这些‘故事’,像警钟一样,让人一下子明白了

数据失真的严重后果,手上这支填报数据的笔,感觉更沉了。”

是的,法治的力量,不仅在于惩戒的威慑,更在于通过有效传播,内化为每个人心中的价值认同和行为准则。

“八五”普法的更深层目标,是培育统计法治文化。我们积极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区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对于广大调查对象,我们着力宣传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强调依法报送统计资料不仅是法定义务,更是展现企业诚信形象、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

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接受调查时,会主动询问指标依据和制度来源;报表审核中遇到疑问,第一时间沟通确认而非随意估报;发现数据波动异常,会主动提供说明。

“八五”普法让“数据质量人人有责、统计法治共同守护”的氛围正在形成。这背后,是统计普法工作如春风化雨,孕育着法治的种子正在经济社会运行的土壤中,开花,结果。

法治护航统计路 普法赋能新征程

■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王静

“八五”普法的那些事儿,在一件件民生小事中彰显法治力量。统计数据不仅是工作成果的总结,更是法治信念扎根基层的见证。作为一名统计工作者,我有幸参与这场生动的普法实践。

统计普法,首在凝聚共识、筑牢根基。针对部分干部和统计调查对象法治意识薄弱的问题,我们构建了“分层分类、精准滴灌”的普法体系。一方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全覆盖,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通过学习培训、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让“依法统计是责任、数据真实是底线”的理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聚焦企业、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展“统计法六进”活动,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生动鲜活的微视频,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听得

懂、用得上”的实用知识。

新修改统计法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统计工作的禁止性规定由“三个不得”增至“四个不得”,在基层实践中,我们也深刻体会到法律刚性带来的变化。过去,个别企业为追求“亮眼业绩”总想在报表上做“文章”,统计人员上门核实数据时常常遭遇“软抵抗”。如今,随着普法深入和执法力度加大,这种情况越来越少。去年年底,我们在对一家小微企业进行数据核查时,企业会计主动更正了错报数据,她说:“新修改统计法说得明白,造假不仅要罚款,还影响企业信用,我们可不敢再抱有侥幸心理了。”

为了强化法律震慑,我们建立了“日常核查+专项督察+严肃追责”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对统计造假“零容忍”,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同时,构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格局,形成防治统计造假的合

力,让数据造假者无处遁形。

“八五”普法活动开展以来,统计工作的法治环境持续优化。在住户统计调查中,记账户们主动配合入户登记,认真核对收支数据;在劳动力调查中,劳动者如实填报就业状况,让统计数据更准确反映就业发展态势。

借助新修改统计法赋予的制度优势,我们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仅减轻了调查对象负担,更提升了统计服务效能,每一组真实数据的背后,都连着民生福祉,这正是统计普法工作的价值所在。

未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持续深化统计普法工作,让法治思维成为统计人员的行动自觉,让依法统计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遵循,用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以微光映照法治星河

■ 国家统计局泰州调查队
薛燕

时光荏苒,“八五”普法征程已近尾声。作为一名国家调查队系统的统计法治工作人员,这五年于我而言,是一段与法治同频共振的成长岁月。我在这段旅程中,于细微处见证了法治的力量,也于实践中深化了对职责的认识。

初入统计法治岗位时,我曾简单地将普法理解为“发传单、办讲座、贴标语”。真正深入其中,才体会到这是一项需要精心规划、耐心雕琢的系统工程。参与制定本队的“八五”普法规划,让我第一次从全局视角审视普法工作。它绝非零敲碎打的临时任务,而是关乎依法统计根基的战略部署。每年法治工作要点的细化和普法责任清单的分解,都要求我们像工匠一样,精准把握每一个环节。

我清晰地记得,为了将统计法

治内容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我们与泰州市组织部、泰州市统计局反复沟通协调,一次次登门拜访。最终在党校课程表上看到“统计法律法规解读”时,那些持续努力的辛劳都化为了巨大的成就感。成立“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夏令营”、推动纪法深度融合……这些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普法工作如同织网,唯有经纬交织、环环相扣,方能构筑起坚不可摧的法治防线。它检验的不仅是法律知识,更是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持之以恒的“匠心”。

五年的普法工作,也是一场深刻的自我教育。我负责整理和讲解过许多统计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案例。每当在内部培训中剖析那些因干预统计数据而受到严肃处理领导干部案例,或因拒报、瞒报而受到处罚的调查对象案例时,我的内心都深受震撼。这些鲜活的“反面教材”,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肩

责任之重。

这份责任,在于面向领导干部普法时,要敢于和善于讲清“红线”何在、代价几何,推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于面向调查对象时,要耐心讲明权利义务,引导他们理解配合统计调查是法定义务,真实独立报送数据是基本原则;更在于对我们自身的要求,必须先成为法治精神的践行者,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确保每一次执法、每一次普法都经得起检验。统计数据的质量,关乎国策民生,守护它的真实准确,就是我们统计法入最根本的责任。

“八五”普法即将画上句点,但于我而言,这更是一个新的起点。我将带着这五年的积淀与思考,继续怀揣一颗对法治的敬畏之心、对责任的坚守之志,继续为统计法治事业贡献自己的光与热,期待在“九五”普法的征程中,续写新的篇章。

深耕高校教学阵地 做好统计法治教育

■ 上海市统计学会原副会长
陈新光

作为一名在上海大学经济学院多年的特聘教师,我始终以“传播统计法治理念、培育依法统计素养”为己任,常年为在上海相关高校举办的全国各地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和统计骨干培训班上好统计法治宣传课程,为推进统计工作法治化、助力统计现代化改革、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教学力量。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统计普法既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具体举措,也是统计领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统计是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而新修改统计法作为规范统计活动的基本准则,其宣传普及的深度与广度,直接关系到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进入新时期,加强统计法宣传和

统计普法工作,具有更为鲜明的时代紧迫性和现实必要性。

自1985年全民普法启动以来,我国已连续实施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统计普法始终与时俱进,成为统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特别是新修改统计法实施后,统计普法工作更加聚焦“依法统计、真实统计”的核心要求,与统计改革发展同频共振,为统计现代化建设筑牢法治根基。我原在政府统计部门工作,长期从事统计工作,深感在当今防治统计造假的清醒和一步不停歇的坚韧的重要性、紧迫性。

做好统计法治教育是培养未来社会栋梁依法统计意识、筑牢数据真实根基的关键举措。我在高校给统计培训班的授课对象主要是各地政府统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统计骨干,他们作为统计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监督者,其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直接决定着区域统计工作的质

量。针对这一群体的岗位特点和认知需求,我力求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解析统计造假的危害性,实现“以案释法、以法明纪、以纪促廉”的教学目标。在案例选择上,聚焦领导干部和统计骨干的履职风险点,精选近年来国家统计局通报、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真实案例。在理论剖析层面,注重将案例与统计法理论、党内法规深度融合,引导学员从“法律条文”到“法治思维”的转变。通过“案例+条文+解读”的模式,让学员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深刻理解“依法统计是底线,数据真实是生命线”内涵。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我深刻体会到,教师自身必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持续学习的能力。今后,我将继续加强自身统计和统计法理论学习,以此作为提升授课水平的核心抓手,不断在学思践悟中锤炼教学能力。

脚步丈量土地 法治守护真实

■ 国家统计局罗田调查队
虞露

深秋的清晨,我站在罗田县江家畈村的稻田边,目光随着收割机在金色稻浪中穿梭。眼前的画面让我回忆起五年前第一次开展实割实测调查时,前辈那句“每一寸土地都要用脚步丈量”的深情叮嘱。正是受到这句话的影响,我现在仍然坚持在调查细节中绷紧数据准确这根弦,在日常中强化统计法治意识。

记得在2024年底开展住户调查周期内样本轮换时,土门坳社区独居老人罗奶奶曾攥着调查问卷不肯松手:“填这些信息,会不会被卖了哦?”当时我随即打开随身携带的统计法图解手册,用方言逐条解释:“奶奶您看,法律明确了,个人信息得保密,泄露是要担责任的。”我们连去了三趟,每次都带不同的案例讲法,终于做通了老人的思想工作。临别时,老人说:“你们讲的法,比电视里演的还实在。”如今,社区墙上的“统计普法角”总围着一群人,贴满的宣传图把“保密要求”“填报责

任”讲得明明白白,我们的调查配合度达到了百分之百。

农业产量调查的清晨总带着露水。有一次,队里徐前辈领着我钻进田埂,裤脚沾满泥巴,手里的PAD屏幕还凝着水珠。“你看这块地,少测1厘都不行。”他指着测规在地上扎出的标记,“统计法要求数据真实,这可不是空话。”那天我们走了12个样方,衣服先被露水打湿,又被日头晒得冒白碱。徐前辈蹲在田埂上核对数据,连小数点后两位都要反复确认,“这数字连着粮食安全,容不得半点马虎。”这时候我忽然懂了,统计法治不仅是印在纸上的字,还是脚踏实地的践行。

在近年普法路上,我感到,最实在的坚守就是藏在每个调查环节里。农业实割实测时,我们按流程在样本点打点,以测规为圆心收割样本,晾晒、脱粒、去杂、称重,每一步都记在台账上。麦穗数、穗粒重这些数字,要和往年数据比对,差得太多就得重新核查,这是统计法“保障数据准确”的要求。

劳动力调查也是如此。每月回

访时,我们会盯着辅调员问清每人务工情况。遇到“灵活就业”这类模糊表述,当场打电话请教人社部门,反复核实,就像前辈说的:“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我们得把好第一关。”

畜禽监测时,碰到调查户说“数不清鸡鸭”,我们就实地核查逐笔核算,再讲清楚虚报数据的后果。慢慢的,调查户会主动把台账本递过来:“你们按规矩来,我们也一定会认真对待。”

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我在字里行间找到了我们工作的影子。住户调查里的每笔收支,都在回应“提高居民收入比重”的要求;农业调查的每块地块,都连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承诺;劳动力调查的每个数据,都关系“促进高质量就业”的目标。这让我进一步认识到,原来我们蹲在田埂上核的数据、坐在屋檐下记的账,都是服务国家制定政策数据支撑。

未来,我们将继续以脚步丈量土地,用法治守护数据,让罗田的田野上,法治之花永远盛开。

数海远航 有法随行

■ 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
柯文婷

1983年,一粒名为统计法的种子破土而出,从此,中国统计事业步入了法治轨道。历经1996年的修改,2009年的修订,再到2024年的修改,统计法已然长成一棵参天大树,有力推动了统计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科学化。正是因为有了统计法保驾护航,一代代统计调查人才不畏艰难、一往无前,不断书写统计调查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作为一名在调查队工作多年的统计人,我深切感受到这些年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态度的积极转变。刚参加工作,无论是向企业催报报表,还是开展入户调查,最常遇到的就是“碰钉子”“吃闭门羹”。由于部分企业和群众对统计工作缺乏了解,配合度低,开展工作往往需要反复沟通、多次解释。随着统计法的宣传普及,越来越多的调查对象开始了解统计法,认识到及时、准确提供统计资料是自身应

尽的法律义务,统计工作逐渐赢得公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这种从“拒之门外”到“开门迎客”的转变,正是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法治权威不断树立的生动体现。

新修改统计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的突出矛盾和薄弱环节,对统计监督等统计基本职能予以充实,对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强化。它就像一把高悬的利剑,明确指出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通过对法律责任的强化规定,有效补齐了法律制度短板弱项,为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提供了直接、有力的依据。统计执法检查不再是“软约束”,而是带着法律赋予的“硬气”和“正气”。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仅是从源头上提升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对统计法治环境的持续净化。唯有依法统计、严格执法,才能筑牢数据真实的根基,守护好政府统计公信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而实施

的基础在于深入人心。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实施,离不开生动有效、与时俱进的普法宣传。如今,我们不再局限于发材料、贴标语、照本宣科讲条文等传统普法形式,而是致力于完善多层次、全覆盖的普法机制,聚焦领导干部、政府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等重点普法群体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我们还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通过播放普法视频、开展以案释法、进行知识竞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让法律条文变得鲜活起来,进一步浓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统计调查工作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多的挑战,我们要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统计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专业的素养,在统计法的护航下,扬帆数海,逐梦远航。